

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」並沒有把部落公法人所使用之公有土地，納入辦理範圍之內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修正前揭計畫，應增加部落公法人使用之公有土地，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，並依規定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 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林麗蟬  
簡東明 高金素梅

7.

政府為推動部落觀光，常未徵詢部落之意願，便將「所有部落」的祭典資訊公開給遊客，對於政府的努力固然要給予肯定，但因祭典往往有莊嚴的儀式意義、也是部落族人內部團聚的時刻，爰要求：第一，原住民族委員會要彙整「部落公約」的成功範本，主動提供給更多有需要的部落參考；第二，原住民族委員會要主動印製文宣品（海報、手冊等等），正確介紹不同族群的祭典意涵、規矩及禁忌，提醒遊客前訪部落拜訪時應該要有的正確認知、以及基本禮節，這些文宣除了提供給部落使用外，也應該在火車站、機場、客運站、加油站等遊客聚集的地方張貼、發放，並通過網路、媒體……等各種管道積極宣導；第三，原住民族委員會要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，提醒地方政府配合以上相關的宣導，同時要尊重部落的意願，不要隨便公布祭典資訊，政治人物也要自制不要打斷祭典進行。

提案人：陳 瑩 莊瑞雄

連署人：Kolas Yotaka 陳其邁

主席：因為提案均與蒙藏委員會無關，所以請蒙藏委員會的人員先行離開。我們就逐案處理，若有需要行政部門說明時，再請行政部門說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處理第 2 案。第 2 案第 4 行引號內文字修正為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」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處理第 3 案。請問你們一個月內做得到嗎？

請原民會土管處杜張處長說明。

杜張處長梅莊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跟委員報告，這個劃設辦法的作業，我們已經……

鄭委員天財：（在席位上）直接講幾個月即可。

杜張處長梅莊：我們希望在 9 月份做預告作業，因為現在還有 3 場說明會，做完了還要再修改意見，整理完之後，9 月份做一個法案的預告，可以嗎？

鄭委員天財：（在席位上）請召委評評理，已經一年多了！

杜張處長梅莊：因為這個案子是委員這邊提的，其實我們一開始都沒有這樣的……

主席：9 月底前，好不好？

杜張處長梅莊：這是我們同仁自己寫的草案，其實它是需要經過大家的討論，因為我們沒有委託專家學者討論過，制定下去以後，如果它是錯的，影響會很大。

主席：9 月底前可以嗎？

杜張處長梅莊：我們在 9 月份做預告作業，好嗎？另外，關於那個補償辦法，因為它涉及劃設範圍

……

鄭委員天財：（在席位上）9 月底前……

杜張處長梅莊：9 月底前要做預告作業，預告作業出去之後，若大家有意見可以提進來，如果直接是做法制的程序會有問題，可以不要做預告作業嗎？

主席：根據行政程序法，你們本來就要預告啊！

杜張處長梅莊：我們在開完說明會之後會做預告作業。

鄭委員天財：（在席位上）那個可以同步進行。

主席：什麼時候開說明會？

杜張處長梅莊：7 月份有排，要排 3 場。

主席：你們要開說明會、要先預告，不是嗎？

鄭委員天財：（在席位上）可以同步進行，預告就是要讓人家去修正，所以你們在辦說明會時就可以預告了，兩者可以同步進行。

杜張處長梅莊：我們現在做得較為嚴謹，因為這個草案是我們會內的人寫的，所以希望給大家看看，其實這個草案到現在還是有人有意見，我們實在很難在這麼倉促的時間內決定就是這樣做。

陳委員瑩：（在席位上）8 月底行不行？

主席：現在是說 9 月底……

陳委員瑩：（在席位上）對不起，我說錯了，請問 10 月底行不行？

杜張處長梅莊：這裡面又提到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，目前草案已經完成了，但我們的人力就只有這些，一個草案都是一個人在做，事實上壓力很大，而且所生損失補償辦法的部分，現在我們還沒進行相關作業。

鄭委員天財：（在席位上）補償辦法的部分就 6 個月啦！

杜張處長梅莊：可不可以這個做完後再做補償辦法？我們現在的人力就是這樣而已。

主席：本席裁示 9 月底前完成預告，補償辦法是 6 個月內，若 6 個月還做不出來就有點太誇張了，不要再有爭議了。

處理第 4 案。請問你們一個月內做得到嗎？

請原民會綜規處王處長說明。

王處長瑞盈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在 9 月底前做出來。

主席：「一個月內」修正為「9 月底前」，本案修正通過。

處理第 5 案。第 5 案第四項的問題可能比較多吧！

請原民會土管處杜張處長說明。

杜張處長梅莊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關於第 5 案……

鄭委員天財：（在席位上）6 個月！

杜張處長梅莊：我也很想說下個禮拜就可以完成。

主席：第四項可以嗎？

杜張處長梅莊：第一項是關於要修正名稱，目前草案已經完成了，名稱就是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